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高爾夫

來源 民生報

日期 800418

版面 二版

《新聞分析》

撿草測風受罰 一次機會教育

陳建弘反應過度 陳志忠動怒罵人 原都可以避免

記者 王麗珠／報導

●陳志忠的「撿草測風」事件，對一般球友及選手也是很好的機會教育。什麼地方可以拔草、什麼地方不可拔草，應該予以注意。

根據規則13-2，除非另有規定，球員不得改善球位，折斷生長物。也就是說不得拔除球週圍的草。

依陳志忠的經驗，他不至於會去拔球旁邊的草，他只是撿了附近的草拋向空中測風。

比賽委員陳建弘反應過度，立即舉發，干擾球員情緒。熟諳規則的高協理事何景明表示，這件事的

正確處理過程為：

比賽委員可在賽畢檢舉，由當事人解釋，若有必要則會同規則委員回到問題球發生地點勘察。這樣便可在心平氣和、不干擾比賽的情況下圓滿解決。

何景明舉例說明，去年美國名人賽連夜大雨，場地潮溼，名將佛洛德有一球落在樹下，必須跪著打下一桿，因為地下潮溼，他於是鋪了一塊毛巾以免弄髒衣服。賽後，一位看了電視轉播的觀眾打電話來，說佛洛德觸犯了規則13-2，「不得隨意改善自己的球位或揮桿的區域」，結果佛洛德加罰2

桿。

這個意義在於，高爾夫的糾紛，可以在事後處理的，任何人都可以舉發。

陳志忠「疑似拔草改善球位」，他的記分員即同組的美國球員泰勒並未看到，比賽委員陳建弘卻跑去提醒他。

泰勒在陳志忠正要推博蒂球時告訴他：「你剛剛拔草動球了！」很多人在被冤枉時都會火冒三丈，何況他正要推很重要的一桿。

其中犯了兩項大錯，一是把撿草說成動球，二是舉發時機不對。所以引起激烈爭辯。

何景明當時曾分別採證。泰勒的說法為：「是比賽委員說陳志忠拔草可能動球了，他要我在他推桿前問清楚。」

而陳建弘的說法是：「我對泰勒說陳志忠撿草（pick up the grass），你等他推桿完畢去問他。」

到底真相如何？他們二人之中有人說了假話。

而假話沒人去追究，因為陳志忠動怒罵了粗話，對工作人員有失尊重，最後箭頭都指向他。

陳志忠是應該受到處罰，但是停止國內兩大賽是否過重，仍是高協龍頭陳重光要慎重裁決的。

